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李嘉文

電話：06-6354326

傳真：06-6320832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勞條字第10809274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0806住院醫師適用84-1函、1080806住院醫師適用84-1公告、住院醫師適用勞基法84之1約定書參考範本、住院醫師適用勞基法84之1函報公文範本、住院醫師適用勞基法84之1核備名冊範本（0927492A00_ATTCH2.pdf、0927492A00_ATTCH1.pdf、0927492A00_ATTCH3.pdf、0927492A00_ATTCH4.pdf、0927492A00_ATTCH5.pdf）

主旨：「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（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）」，業經勞動部108年8月6日勞動條3字第1080130782號公告發布為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之工作者，並自108年9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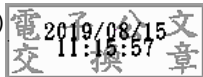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08年8月6日勞動條3字第10801307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所稱住院醫師，指依醫師法第7條之1授權訂定之專科醫師之分科及甄審辦法或醫療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接受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（一般醫學訓練）、專科醫師訓練或負責醫師訓練之醫師、牙醫師及中醫師。
- 三、另，醫療機構依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規定與住院醫師簽訂約定書，應依衛生福利部研訂之約定書範本函報本府審核。
- 四、檢附勞動部函及公告影本、住院醫師適用勞基法第84條之1

約定書參考範本、函報縣(市)政府公文函範本及核備名冊
範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機關學校及各事業單位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刊登市府公報)(含附件)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
臺南市政府勞工局(勞動條件科)



裝

訂

線